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本院 99.07.19、99.11.26 參加國（市）立教育大學四校理學院聯誼會議，擬定四校理學院具體可行之合作管道與計畫如下，待二次主辦單位（屏教大、市北教大）提供制式表格後，敬請各系所協助填寫並提供相關資料，俾便彙整公告於相關網站供查詢與資源互享：（其中前 8 項草案業經 99.10.19 教育大學校務發展第 8 次聯誼會通過）
 - （1）建立四校師資人才資料庫
 - （2）建立所屬儀器設備資料庫（含用途、負責聯繫教師、收費標準等）
 - （3）教師至友校兼課（雙週合併課）之差旅費由友校學校支應
 - （4）邀請國外學者蒞校短期教學資訊（源）共通共享
 - （5）研討會活動訊息之轉知
 - （6）學術刊物投稿資訊之轉知與獎勵
 - （7）他校學生赴各校進行學習交流、實驗之協助租賃資訊提供
 - （8）共同指導研究生
 - （9）跨校協同教學（遠距教學）之可行性
 - （10）學生跨校選課（或重補修選課）之學分認定與學分費收取等共識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為求各系所訂定本設置要點之依據內容相同，請各系所第一條之依據內容統一含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其餘視各系所個別需求加註之，爾後各系所修訂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時，均應統一依此原則修正。
2. 第二條第 7 行「各級教評會」修正為「本教評會」。
 3. 第七條第 7 行「系所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
 4. 第九條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 第十條中「院務會議備查」修改回「院務會議核備」。
 6. 餘照案通過，請數資系修正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數資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第一條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為「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2. 第二條最後 1 句修正為「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抵免。」。
3. 餘照案通過，請數資系修正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並於教務會議提案單補齊正確附件，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4. 學校各類母法修訂完成後，應正式行文通知相關單位系所知悉，俾便配合同步修訂相關準則或要點為宜。

案由 3：本院數資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第一條中「普通數學檢定考試要點」修正為「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
2. 餘照案通過，請數資系修正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並於教務會議提案單補齊正確附件，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第一條內容統一依本次會議案由一決議第 1 點原則修改。
2. 餘照案通過，請自然系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5：本院教傳科所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 決議：1. 第一條內容統一依本次會議案由一決議第 1 點原則修改。
2. 第十一條中「院務會議備查」修正為「院務會議核備」。
 3. 餘照案通過，請教傳科所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經所屬主管核章後，交由本院彙整，俾依程序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何